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授权2020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应有的履职能力，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邳光

李姝

李志辉

2020 年 4 月 23 日